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聖經詞典 (Tyndale)

yin

淫蕩，銀錢，銀錢，飲食律例

淫蕩

極度地放縱於感官享樂。現代聖經翻譯通常使用「放蕩」、「縱慾」或「感官享樂」等詞語來代替。當追求享樂到完全無視他人和環境的完整性時，就會出現淫蕩。

在聖經中，放蕩的例子包括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人，他們以無法無天的行為生活（[彼後2:7](#)）；那些假教師，他們向追隨者承諾自由，但自己卻是腐敗的奴隸（[彼後2:2、18-19](#)；參：[猶4](#)）；以及那些貪婪地做盡各種不潔之事的外邦人（[弗4:19](#)）。使徒保羅用「邪蕩」來指性方面的過度行為（[羅13:13](#)；[林後12:21](#)；[加5:19](#)），這也可能是這個詞在[馬可福音七章22節](#)中的意思。

銀錢

用作交易媒介的金屬片。硬幣具特定重量，並帶有認證的標誌，以便識別。「硬幣」一詞原指用來「敲鑄」金屬坯料的楔形模具或印章。第一批硬幣可能於公元前八世紀後期鑄造。

概述

- 巴勒斯坦最早的硬幣
- 從馬加比 (Maccabees) 到希律亞基帕一世時期的硬幣
- 新約時期的羅馬硬幣

巴勒斯坦最早的硬幣

直到大流士大帝（波斯的大流士一世 [Darius I of Persia]，公元前521至486年）時期，官方贊助的貨幣才在巴勒斯坦流通。這些最早的硬幣是橢圓形的金幣達利克 (darics)，以及一些銀幣。

「德拉姆 (Dram)」是波斯金幣達利克的另一個名稱。在[以斯拉記二章68至69節](#)中提到，所羅巴伯的隊伍奉獻了價值30,000美元的金幣達利克，用來重建聖殿。這段經文是聖經中首次提到實際的硬幣。

幾乎就在波斯硬幣在巴勒斯坦流通的同時，雅典廣受流通的銀製四德拉克馬 (tetradrachmas) 硬幣也開始流入腓尼基、以色列和非利士沿海的商業中心。考古學家在東地中海地區的寶藏中發掘出大量這類硬幣。它們在波斯時期持續流通，直到公元前334–330年，波斯帝國被亞歷山大大帝征服為止。這種硬幣外觀厚重，但因為是由高品質的銀製成，所以在國際貿易中需求很大。據推測，希臘商人發現，用此貨幣可以換取最受歡迎的亞細亞進口商品。

從公元前四世紀開始，希臘帝國中普遍使用的銀幣雙德拉克馬 (didrachma)，即半德拉克馬 (half-drachma)，一直流通到羅馬時代。在亞歷山大的征服之後，希臘硬幣在整個馬其頓帝國內（即現今的南斯拉夫到巴基斯坦）流通。幾乎可以肯定這些硬幣在猶太地區被用作商業交易。

在波斯時期，泰爾和西頓的腓尼基貿易中心 (Phoenician trade centers of Tyre and Sidon) 所使用的舍客勒 (shekels) 對貨幣供應貢獻良多。即使在亞歷山大征服後，這些硬幣在猶太地區仍然被廣泛接受。典型的西頓舍客勒銀幣上描繪了西頓港口的城塹和城牆，前景是一艘停泊的船，和有兩隻躍動的獅子。典型的泰爾舍客勒則刻畫了披著長袍、戴著頭飾的巴力神，他乘坐海馬（帶有魚尾的翼馬）在海上馳騁，海中有魚或海豚。背面則是一隻面朝右方埃及風格的貓頭鷹，旁邊有牧羊人的杖和權杖，這兩者都是埃及的王權象徵。門徒彼得在魚口中發現了一枚司塔特 (stater，或四德拉克馬)，並用它來支付他和耶穌。

的聖殿稅；而這枚硬幣可能是泰爾硬幣（[太17:27](#)；「一塊錢（shekel）」）。

他連得（talent）在硬幣出現之前，代表了一定重量的金或銀，是常用的交易媒介。在馬加比時期，約翰·許爾堪（John Hyrcanus）於公元前133年從大衛墳墓中取出一個保存了900年的寶藏，用其中的銀子3,000他連得支付贖金，拯救了耶路撒冷免於毀滅。這些銀幣作為贖金交給西流古王安提阿古七世西德提斯（Antiochus VII Sidetes），以換取其撤軍的承諾。此外，公元66年，羅馬人從聖殿掠奪的寶藏記錄為17他連得。如果以金子的他連得來計算，這筆錢相當於現代西方城市中約15座大型房屋的價格。

從馬加比到希律亞基帕一世時期的硬幣

儘管本土的猶太王朝接管了聖地的管治，但直到許多年後他們才開始鑄造本土的猶太硬幣。據推測，居民繼續使用泰爾、埃及和西流古帝國的硬幣進行商業交易。過去人們曾認為，印有聖杯和石榴串圖案的銀舍客勒來自西門·馬加比（Simon Maccabeus，公元前142–134年）統治時期；但最近的考古發現證明，這些硬幣實際上來自第一次猶太人起義（公元66–70年）。

當猶太人首次開始鑄造硬幣時，鑄幣工匠面臨了幾個問題。當地沒有鑄幣廠，也缺乏擅長設計或鑄模的人才。當時近東流通的硬幣設計精美，每枚硬幣上都有統治者或神祇的肖像。對猶太人而言，這種設計違反了第二條誡命：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」（[出20:4](#)）。直到羅馬時代後期，巴勒斯坦才開始鑄造帶有羅馬皇帝肖像的硬幣。

哈斯蒙尼王朝（Hasmonean，馬加比的王室名稱）最早的硬幣是約翰·許爾堪一世（John Hyrcanus I，公元前134–104年）的小型銅幣雷普頓（lepton，複數為雷普塔 [lepta]）。許爾堪一世是西門·馬加比的兒子。銅幣正面刻有兩個豐饒之角（cornucopias），中間有一個石榴，象徵神賜給土地的豐收。背面是一條花環內的銘文：「大祭司約翰和猶太社群」。考古學家發現了大量在許爾堪一世的兒子亞歷山大·詹納烏斯（Alexander Janneus）統治期間時所使用的小銅幣雷普塔。這些錢幣顯然在聖殿交易中需求很大，因為兌換商會將外邦訪客的貨幣兌換成更容易接受的猶太錢幣。毫無疑問，耶穌在推翻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時撒在外邦人院地面的硬幣，就是哈斯蒙尼家族的

雷普塔（[太21:12](#)；[約2:15](#)）。由青銅或銅製的雷普頓（或稱「小錢」），價值約為1/400舍客勒。耶穌在另一場合提到這種硬幣，祂讚揚一位寡婦捐出兩個小錢給聖殿庫房，並說：「因為，他們都是自己有餘，拿出來投在裡頭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（[可12:44](#)）。

在公元前38年，希律一世在馬可·安東尼（Mark Antony）的庇護下在猶太上台，並通過與許爾堪二世（Hyrcanus II）的孫女瑪利暗（Mariamne）結婚來獲得哈斯蒙尼家族猶太人的支持。希律被授權鑄造自己的銅幣。雖然他有自由引入創新，但希律的雷普塔相當忠於傳統設計。雷普塔的正面刻有錨及「希律王之錢幣」的字樣；背面則是雙豐饒之角，中間有石榴（或罌粟）。希律還鑄造了一枚大型青銅硬幣，正面刻有馬其頓頭盔，反面刻有細長三腳架及希律名字的銘文。他還使用了麥穗、鷹和花環等設計。希律並沒有發行銀幣，而是依靠泰爾、敘利亞、小亞細亞、希臘和羅馬已有的銀幣供應。

希律於公元前4年去世後，他的兒子希律·亞基老（Herod Archelaus）繼位。這一時期的雷普塔硬幣正面刻有懸掛的葡萄串及希臘文銘文，背面則是兩羽飾的馬其頓頭盔。葡萄象徵以色列是耶和華的葡萄園（[賽5章](#)）。

在公元前4年，希律·安提帕（Herod Antipas）也開始執政，但他沒有猶太地或撒馬利亞的管轄權。猶太王國的這部分領地被交由羅馬總督（即「巡撫」）管理，他們由皇帝直接任命。其中最為人熟知的猶太巡撫是本丟·彼拉多（Pontius Pilate，公元26–36年）。彼拉多的銅幣設計大膽創新，包含一些與羅馬宗教相關的器物圖案，例如：正面是占卜杖（外形類似牧羊人的杖）和用於祭祀準備的勺子。背面則有一個花環，內刻有公元30–31年的統治日期。投入聖殿庫房的兩個小錢（[路21:2](#)）可能是彼拉多或他的前任官員所發行的雷普塔。然而，它們更可能是許爾堪或詹納烏斯的哈斯蒙尼家族的雷普塔，因為它們並不帶有任何異教羅馬影響的痕跡。

大希律的孫子希律亞基帕一世（Herod Agrippa I，公元37–44年）延續了希律家族的傳統，努力討好羅馬統治者。許多希律亞基帕的雷普塔被發現，設計上展現以下特徵：正面印有一把錐形流

蘇拿（可能象徵他對巴勒斯坦百姓的王室保護），並刻有希臘文銘文，表明他的統治。背面印有三根捆綁在一起的小麥穗，並刻有統治年份作為銘文。

新約時期的羅馬硬幣

羅馬的「阿斯」（as）大約在公元前348年首次流通，是一種鑄有動物圖案的青銅硬幣。該硬幣名稱源於羅馬的一磅重量（約等於現代的12盎司或340克）。在耶穌誕生時，供亞細亞行省使用的羅馬「阿斯」硬幣正面印有奧古斯都皇帝的頭像，背面為月桂花環。此外，羅馬還鑄造了較小的青銅硬幣，稱為「四分之一阿斯（quadrans）」。

另一種在希臘和羅馬貨幣中常見的青銅硬幣是阿撒利翁（assarion），最早鑄造於公元前一世紀，但在基督教時期仍在使用。其中一種阿撒利翁硬幣正面刻有帶翅膀的獅身人面像（sphinx），背面為一個雙耳瓶（amphora）。學者仍在討論新約中描述為「小錢（farthing）」的硬幣究竟是希臘的阿撒利翁，還是羅馬的「阿斯」或「四分之一阿斯」。該硬幣在新約中出現四次，其中最著名的是耶穌的提問：「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？」（見太5:26, 10:29；可12:42；路12:6，有些英文譯本譯為penny）。毫無疑問，該英文譯本的譯者選擇用當時英國流通的最小銅幣名稱，因為其讀者對它更為熟悉。

在某些英文譯本中翻譯為「便士（penny）」的詞是希臘文「得拿利（denarius）」的形式，這是新約時代勞工的正常日薪。例如，在葡萄園工人的比喻中，園主同意每天支付每人「一個便士（a penny，和合本譯為一錢銀子）」工資（太20:2）。「兩個便士（two pence，和合本譯為二錢銀子）」是好撒馬利亞人支付給旅店主人的金額（路10:35）。由於羅馬得拿利對英國貨幣的影響，英國的便士一直以其羅馬等值硬幣的首字母D表示。

當得拿利或「便士」被視為一天的正常工資時，耶穌的門徒被要求為5,000人找到食物時的驚訝就更容易理解了。他們驚呼：就是「二十兩銀子」的餅也不足以讓他們吃飽（約6:7）；這筆錢相當於超過六個月的工資。

在耶穌時代及整個公元一世紀，巴勒斯坦流通的銀幣和金幣主要來自羅馬。然而，新約中提到的大型銀幣（例如四德拉克馬或司塔特），通常來自埃及、腓尼基或安提阿。新約中最常提到的銀

幣是得拿利或希臘的德拉克馬。由於在公元一世紀的考古遺址中很少發現德拉克馬，所以這一詞可能在通俗語言中指的是得拿利（複數為denarii），因為它與普通希臘德拉克馬的大小相近。事實上，羅馬統治者很少允許希臘城繼續鑄造德拉克馬。

大概在耶穌誕生時（公元前6或5年），凱撒奧古斯都下令在全羅馬帝國進行人口普查（路2:1-2）。在他漫長的統治期間（公元前27年–公元14年），奧古斯都授權鑄造大量得拿利。這些硬幣通常在正面刻有他的肖像，並刻有「奧古斯都，神的兒子」的銘文（意指凱撒大帝的兒子，被羅馬元老院封為神）。

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19節，耶穌要求試探祂的人出示一枚用來納稅的錢幣。他們遞給祂一枚刻有凱撒肖像與銘文的銀錢（太22:21）。該硬幣可能是奧古斯都的銀幣（他已於16年前去世），或是當時在位的提庇留皇帝（Tiberius，公元14–37年）的銀幣。提庇留的銀幣上刻有「提庇留凱撒奧古斯都，神的奧古斯都之子。」背面則刻有維斯塔教團的女祭司肖像，她手持燃燒的火炬，坐在她的寶座上，面向右側。硬幣上「最高祭司（Pontif [ex] maxim [us]）」的稱號指的是提庇留，而不是女祭司。

另見 矿物和金屬；金錢；兌換銀錢之人。

銀錢

- 和合本對*denarius*的翻譯（太20:2, 9-10, 13, 22:19；可12:15；路20:24；啟6:6）。
- 和合本將羅馬*assarion*的詞語翻譯為銀子（太10:29；路12:6）。
- 和合本對羅馬*quadrans*的翻譯，相當於*assarion*的四分之一或*denarius*的六十四分之一（太5:26；可12:42）。

另見 硬幣、金錢。

飲食律例

在舊約時代，神為祂百姓定下的食物預備與食用條例。這些飲食律例屬於更廣泛的「潔淨」律例，目的是要維持以色列作為聖潔百姓的身份。

概述

- 聖潔與飲食律例
- 在摩西之前的時期
- 摩西律法
- 在摩西之後的時期
- 象徵意義
- 教會的反應

聖潔與飲食律例

聖經中有關飲食與潔淨的律例，是基於聖潔的概念。希伯來文「聖潔」一詞的根本意義難以確定，但最有可能是「切開」、「分開」或「分別為聖」。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—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」（[利20:26](#)）。神是聖潔的最高典範；祂在性情與本體上是獨一無二的（[賽6:3](#)）。然而，神也要祂立約的百姓成為聖潔。神使以色列人有別於世界上其它民族的方法之一，就是賜下飲食律例：「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（[利11:44](#)）。遵守飲食律例並不能自動使人「聖潔」（即歸給神），卻是舊約信徒表達他們因神拯救而心存感恩的方式。

在摩西之前的時期

自創世以來，神准許各樣的蔬菜和果子作為合宜、潔淨的食物（[創1:29](#)）。在人類墮落之後，神開始區分潔淨與不潔淨的走獸。在挪亞的時代，神吩咐挪亞將額外的潔淨走獸帶進方舟（[7:2, 8:20](#)）。洪水之後，神禁止吃血，因為血代表生命（[9:4](#)）。為了紀念族長雅各與耶和華的使者摔跤，雅各的後裔不吃大腿窩的筋（[32:32](#)），惟這並不是神的命令。

摩西律法

耶和華給以色列的飲食標準，主要藉著摩西啟示。這些飲食律例記載在西奈山所頒布的禮儀條例中（[利11章](#)）。在39年之後，百姓進入應許之地之前，摩西又重申其中大量律例（[申14:3-21](#)）。這些飲食律例只涉及動物製品，例外的是禁止

某些人喝酒（[利10:9](#)；[民6:3-4](#)；參[士13:14](#)；[耶35:6](#)）。

律法規定了五類生物是否可以食用。要成為可食用的動物，必須有分蹄並且是反芻動物。走獸必須是蹄分兩瓣又倒嚼，才可食用。根據利未記，這個要求排除了駱駝、馬、兔子和豬（[利11:2-8](#)）。水裡的生物必須有鰭有鱗（[9-12節](#)）。飛鳥若不是猛禽就可以吃（[13-19節](#)）；摩西還特別列出20種不可吃的鳥，因為牠們是猛禽或食腐鳥。有翅膀的昆蟲被禁止食用（[22-23節](#)），除了某些種類的蝗蟲和蚱蜢（曠野遊牧民族常食用的食物）。最後，包括爬蟲和齧齒類的「地上爬物」（[29-31節](#)）被排除在外。

此外，律法進一步禁止一些本來可算為潔淨的食物。例如，不可吃已死的牲畜（[申14:21](#)），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（[利17:15](#)）。食物若接觸到不潔之物，也會被視為污穢，例如一隻死老鼠掉進食物容器裡（[11:32-34](#)）。不可用母山羊的奶煮牠的山羊羔（[出23:19, 34:26](#)；[申14:21](#)）。潔淨的牲畜宰殺時，血要放盡（[利17:14](#)）。所有脂油（[3:16, 7:23](#)）都歸耶和華為祭，特別是綿羊肥尾巴的脂油（[出29:22](#)；[利3:9](#)）。神也藉著摩西再次重申不可吃血（[利17:10, 19:26](#)；[申12:16, 15:23](#)）。

聖經明言或暗示了幾個飲食律例的設計理由，這些理由也適用於聖經整體的潔淨規條。有些理由看似出於自然，有些則可能出於象徵或有關係上的意義。

衛生

有些飲食律例，例如禁止吃害蟲或腐爛的肉，是為了避免明顯的健康危害，並保護百姓。但衛生理由並不足以解釋所有規條；事實上，有些從衛生角度看似可食用的東西，例如兔子或蛤蜊，仍被排除在外。

厭惡

蠕蟲和蛇類一般都被人視為可憎之物，不論實際的食用價值如何。這類動物都不是可食的（*kosher*，合適的）潔淨食物。

與異教習俗的關係

把山羊羔在其母的奶中烹煮，如今證實是摩西同時代迦南人的異教禮儀。神的百姓不可效法四圍列邦的行為（[申18:9](#)）。

在摩西之後的時期

在西奈山上頒布的飲食律例，在以色列歷史上備受重視。在參孫出生前，天使警告那孩子的母親說：「所以你當謹慎，清酒濃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。」（[士13:4](#)）。在之後的一個世紀，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的爭戰期間（約公元前1041年），掃羅王的軍兵因沒有遵守牲畜放血的規條而犯罪（[撒上14:32-34](#)）。

後來，以色列人被擄到異邦，食物的選擇與預備方式可能使他們成為不潔（[結4:12-14](#)）。但以理在尼布甲尼撒的巴比倫宮廷裡（公元前605年），拒絕吃異教珍饈，以免玷污自己，顯明他對神的忠心（[但1:8](#)）。

自先知以賽亞的時代（公元前740年）起，以色列人最厭惡的食物就是豬肉（[賽65:4, 66:3、17](#)）。在馬加比時期，「那行毀壞可憎的」其中一項，就是異教君王安提阿古·伊比凡尼（Antiochus Epiphanes）在耶路撒冷聖殿祭壇上獻豬為祭，猶太英雄猶大·馬加比（Judas Maccabeus）和追隨者為了抵抗這事，不惜犧牲性命（[馬加比一書1:5-4, 62-63；馬加比二書6:5, 7:1](#)）。

象徵意義

有些食物因其象徵意義而被禁止。神吩咐不可吃血：「只是你要心意堅定，不可吃血，因為血是生命；不可將血與肉同吃。」（[申12:23](#)）血有禮儀上的作用，用於神的祭壇上贖罪，因此不可吃（[利17:11-12](#)）。新約聖經的作者認出舊約聖經中獻祭的血是一種「預表」，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為罪所流的寶血（[來10:1、4、12；彼前1:18-19](#)）。出於對母體生命的尊重，律法規定若遇見鳥窩，可以取走蛋或雛鳥，但不可取去母鳥（[申2:6-7](#)）。維護脆弱的曠野生態環境，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。

教會的反應

起初，早期的教會因其猶太背景，難以擺脫猶太人的飲食傳統。使徒彼得曾三次見異象，被教導不可再稱外邦的食物或吃這些食物的外邦人為「不潔淨」（[徒10:9-16, 11:1-10](#)）。後來，耶路撒冷大會正式決議，教會不必遵守摩西的禮儀條例，惟獨外邦基督徒應當禁戒「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」（[徒15:20](#)），免得使猶太基督徒跌倒。這就是新約聖經教導的應用，叫人們要體恤良心軟弱的人。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

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……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」（[羅14:20、23](#)）。

因著舊約聖經中的應許，猶太飲食律例對基督徒具有特別的意義。神先向亞伯拉罕應許，並在舊約聖經中不斷重申或影射，神也把外邦人包括在祂的約中。神藉著保護以色列百姓的健康，使他們能延續為一個民族。根據新約聖經，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救恩，都是由作為猶太人的基督所成就的。神保護這個民族，使祂的應許得以實現。因此，飲食律例不應視為律法沉重的限制，而是神完成救贖計劃的一部分。

另見 關於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；利未記。